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612號

113年度交更一字第14號

原告 蔡琮宇

訴訟代理人 劉士瑄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方正忻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DL30387號、第78-SYDL3038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民國112年12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DL30388號裁決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00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150元，餘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9條第5款、第92條第4項及第63條第1項等規定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1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安平區  
02 安北路與安北路103巷口（下稱系爭路段）有「迴車前未注  
03 意來往車輛」、「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  
04 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依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規定）」等  
05 違規行為，遂分別開立掌電字第SYDL30387號、第SYDL30388  
0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  
07 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9月27日前。原告提出申訴  
08 後，被告認原告有「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擅自迴轉」之違  
09 規事實，於112年12月6日依道交條例第49條第5款規定，以  
10 南市交裁字第78-SYDL3038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11 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一）；另  
12 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13 記違規點數3點（依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規定）」之違規事  
14 實，於112年12月6日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及第63條第1項  
15 等規定，以南市交裁字第78-SYDL303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事件裁決書裁罰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二）。原告均  
17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8 三、原告主張：

- 19 （一）員警拍攝之受傷照片無從辨識訴外人陳員何處受傷及情形  
20 ，且經原告詢問陳員或其父親表示無腳部醫療單據及驗傷  
21 單，無法查得致人於傷記罰3點之根據。本件不符逕行舉  
22 發之要件，且警方未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即於事故當日以目  
23 視方式舉發原告致人於傷，請調查記罰之正當性及適法  
24 性。
- 25 （二）原告當時是以很慢的速度，大約時速20公里的速度行進，  
26 在近路口時，後面還有兩台機車，原告的視線被該兩台機  
27 車騎士遮擋。行車紀錄器在11：16：45完全看不到陳員，  
28 陳員和原告擦撞時間為11：16：47，兩者秒差才2秒鐘而  
29 已，原告沒有辦法反應，才會跟陳員發生擦撞。且陳員平  
30 均速度達每小時70公里以上，直到擦撞也沒有明顯減速，  
31 陳員違規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01 (三) 聲明：原處分一及原處分二均撤銷。

02 四、被告則答辯以：

03 (一) 系爭路段為雙向車道，路面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實  
04 線）。採證影片11：16：44時，系爭車輛自畫面左側駛入  
05 ，並於穿越路口停止線後做迴轉。採證影片11：16：46時  
06 ，陳員騎乘機車（下稱訴外人陳員機車）自畫面左側駛入  
07 ，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足證原告於事故當時，於迴轉  
08 過程中未注意來往車輛，且未禮讓騎乘機車直行之陳員，  
09 致兩車發生碰撞，使陳員因系爭事故受有「雙肩、左膝、  
10 右足踝挫擦傷」等傷害，且「宜休養3日」，原告違規事  
11 實明確，舉發機關據以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12 (二) 本件雖非當場舉發之民眾檢舉案件，依113年6月30日施行  
13 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14 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仍應記3點。

15 (三)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 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  
18 爭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612號  
19 卷，下稱本院交字卷；第67頁至第69頁）、原處分及送達  
20 證書（本院交字卷第71頁至第77頁）、交通違規申請製開  
21 裁決書（本院交字卷第79頁至第81頁）、舉發機關112年  
22 10月23日南市警四交字第1120668441號函暨檢附相關資料  
23 （本院交字卷第83頁至第110頁）、診斷證明書（本院交  
24 字卷第11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交字卷第113  
25 頁）、交通違規裁罰申訴（本院交字卷第115頁至第121  
26 頁）等在卷可參，足認屬實。

27 (二) 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28 1、行政罰法

29 (1) 第4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  
30 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31 (2) 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

01 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  
02 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03 2、裁處時道交條例

04 (1) 第2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道交條例規定；道交  
05 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06 (2) 第49條第5款：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07 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五、迴車前，  
08 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  
09 行人，仍擅自迴轉。

10 (3) 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規定，除依規  
11 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12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13 (4) 第92條第4項：道交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  
14 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  
15 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  
16 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  
17 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  
18 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19 3、處理細則

20 (1) 第1條：本細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21 (2) 第2條第6項：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因而肇事致人  
22 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

23 (3) 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4款：（第1項）交通勤  
24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  
26 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第2項）前項稽查，查  
27 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二、逕  
28 行舉發：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規定之舉發。……四、肇  
29 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  
30 ，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道交條例行為之舉  
31 發。

01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  
02 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  
03 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04 (三) 本件舉發員警檢視現場拍攝照片、原告行車紀錄器及民間  
05 監視器，於同日詢問原告及陳員以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6 紀錄表，分析研判後認原告有迴轉行為，不符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106條第5款規定，遂製單舉發一情，有舉發機關  
08 交通分隊所(隊)受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單(本院交字卷  
09 第85頁)可參，且系爭舉發通知單(本院交字卷  
10 第67頁)簽收情形欄載明：「非現場舉發未簽收(交通事  
11 故舉發)」，故本件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經分析研判  
12 後，依處理細則第10條第2項第4款所為之肇事舉發無誤。  
13 原告稱本件不合逕行舉發要件或本件未經分析研判，舉發  
14 不合法云云，難認有理。

15 (四)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內容，其重要內容如下，有勘驗筆  
16 錄(本院交字卷第149頁至第159頁；第334頁至第336頁)  
17 、採證影片光碟片(本院交字卷證物袋內)、影片擷圖及  
18 內容(本院交字卷第133頁至第145頁；第293頁至第298頁  
19 )等在卷可證，可資採信：

#### 20 1、系爭車輛前鏡頭角度

21 (1) 影片時間11：16：24至11：16：28，系爭車輛行駛於臺  
22 南市安北路外側車道，同時可聽聞撥打方向燈的聲音，  
23 隨後聲音停止。

24 (2) 影片時間11：16：29至11：16：46，系爭車輛持續於安  
25 北路外側車道前行，接近安北路與安北路103巷口時，  
26 系爭車輛於前緣甫超越停止線處，可聽聞撥打方向燈的  
27 聲音(11：16：45-11：16：46)。系爭車輛行至行人  
28 穿越道處準備開始迴轉。

29 (3) 影片時間11：16：47，可聽聞一聲撞擊聲後，螢幕晃動  
30 ，訴外人陳員機車於畫面左下方出現，隨後訴外人陳員  
31 騰空飛起摔落地面，訴外人陳員機車倒地。影片結束。

01 2、系爭車輛後鏡頭角度

- 02 (1) 影片時間11：16：24至11：16：28，系爭車輛行駛於臺  
03 南市安北路外側車道，同時可聽聞撥打方向燈的聲音，  
04 隨後聲音停止。
- 05 (2) 影片時間11：16：29至11：16：46，系爭車輛持續於外  
06 側車道前行，接近安北路與安北路103巷口，可聽聞撥  
07 打方向燈的聲音（11：16：45-11：16：46）。同時畫  
08 面可見系爭車輛後方有3輛機車，自11：16：44開始訴  
09 外人陳員機車自後方內側車道貼近雙黃線處快速駛近，  
10 超越前方2輛機車後，消失於鏡頭之外。
- 11 (3) 影片時間11：16：47，可聽聞一聲撞擊聲後，螢幕晃動  
12 。

13 3、路邊監視畫面，檔案名稱：MVI\_\_2666（影像2）：

- 14 (1) 影片時間11：16：43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行駛於近外  
15 側車道側，後繼續直行近路口：於11：16：45逕越過停  
16 等線並向左偏，11：16：46，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  
17 接近路口，車頭向左偏，於行人穿越道處準備迴轉。
- 18 (2) 影片時間11：16：46，訴外人陳員機車出現於畫面中，  
19 近分向限制線騎乘，快速接近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左後  
20 方方向燈亮啟，訴外人陳員機車撞擊系爭車輛，訴外人  
21 陳員騰空飛起，摔落地面。影片結束。

22 4、路邊監視器畫面，檔案名稱：MVI\_\_2667（影像2）：

- 23 (1) 影片時間00：00：11，系爭車輛於安北路外側車道之機  
24 慢車停等區，可見訴外人陳員機車於安北路內側車道前  
25 行，其右前方有2輛機車。
- 26 (2) 影片時間00：00：12，系爭車輛車頭偏左要左轉，同時  
27 訴外人陳員機車自後方內側車道貼近雙黃線處快速駛近  
28 ，超越前方2輛機車。
- 29 (3) 影片時間00：00：13，系爭車輛繼續朝左前行駛，訴外  
30 人陳員機車貼近系爭車輛。
- 31 (4) 影片時間00：00：13至00：00：15，訴外人陳員及機車

01 消失於畫面之外，系爭車輛持續朝左前方行駛，隨後消  
02 失於畫面之外。

03 (五)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訴外人陳員於11：16：44自系爭車  
04 輛後方內側車道快速駛近，且超越前方2輛機車，靠近系  
05 爭車輛駛來（本院交字卷第138頁至第139頁）。原告駕駛  
06 系爭車輛於11：16：45超越停等線後才撥打方向燈，並隨  
07 即於外側車道側的行人穿越道處開始向左迴轉（本院交字  
08 卷第134頁；第293頁至第297頁），未注意訴外人陳員機  
09 車快速駛至，旋於11：16：47與訴外人陳員發生碰撞。原  
10 告於外側車道處迴轉前，未注意來往車輛擅自迴轉之違規  
11 事實明確。

12 (六) 訴外人陳員與系爭車輛碰撞後騰空飛起摔落地面（下稱系  
13 爭事故），於同日12時20分員警詢問時表示有右腳瘀青等  
14 情，有上開勘驗結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交  
15 字卷95頁至第96頁），及警卷所附照片（本院交字卷第44  
16 頁）可參。員警據以認定訴外人陳員因系爭事故受有傷  
17 害，自屬有據。原告主張員警以目視舉發云云，並非可  
18 採。又訴外人陳員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前往台南市郭綜合醫  
19 院急診，受有雙肩、左膝、右足踝挫擦傷一事，有診斷證  
20 明書（本院交字卷第111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113年5  
21 月15日郭綜總字第1130000230號函暨所附急診病歷資料影  
22 本暨醫療費用明細表（本院交字卷第173頁至第178頁）等  
23 在卷足佐，是訴外人陳員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確屬無  
24 疑。

25 (七) 原處分一：原告有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擅自迴轉之違規  
26 事實，已陳述如上。舉發機關依法舉發，被告依道交條例  
27 第49條第5款裁處罰鍰6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八) 原處分二應予撤銷，說明如下：

30 1、「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  
31 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

01 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  
02 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394號、第402號、第619號解  
03 釋足資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38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明  
04 確。行政罰是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  
05 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行政罰法上之處  
06 罰法定主義，是法治國家基於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原則  
07 及制度性保障，當然不可或缺的一環，此由行政罰法第4  
08 條可見一斑。行政罰法第4條所稱法律有明文規定，包括  
09 處罰之構成要件，處罰對象及處罰種類均須以法律明文規  
10 定，此即「處罰法定原則」。而依道交條例第2條規定可  
11 知，道路交通之處罰須依道交條例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始  
12 得施以行政處罰。故對於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須道交條  
13 例或其他法律有規定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始得為之。而  
14 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就關於違規記點之行政罰，僅規定  
15 「道交條例之……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  
16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17 定之。」，亦即僅就「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等事  
18 項授權行政機關為之，對於道路交通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  
19 律效果均未加以規定，是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並非得據  
20 為行政裁罰之法律條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裁  
21 罰原告，違反處罰法定原則，並非有理。

22 2、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  
23 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  
24 神。」；第1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規命令，有下列情  
25 形之一者，無效：……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  
26 民之自由、權利者。」甚明。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係依道  
27 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行政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訂  
28 定之具補充性質的法規命令，其內容不得逾越授權範圍與  
29 立法精神。而關於違規記點部分，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  
30 僅就「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等事項授權，不得也  
31 未授權行政機關就裁罰記違規點數之違規行為構成要件加

01 以規定。然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  
02 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已就  
03 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予以規定，非僅為補充規  
04 定，逾越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範圍，不當增加人民  
05 負擔義務，違反上述處罰法定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本  
06 院自得拒絕適用。

07 3、本件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  
08 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  
09 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嗣於113年6月30  
10 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  
11 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  
12 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13 因本件非當場舉發，依行政罰法第5條本文規定應適用裁  
14 處時之道交條例。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以  
15 「當場舉發」為要件，本件非當場舉發，自無道交條例第  
16 63條第1項適用之餘地。又道交條例針對單純「肇事致人  
17 受傷」並無處罰規定，難認「肇事致人受傷」之行為該當  
18 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行  
19 為。故被告依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以原處分二裁  
20 處「記違規點數3點」，亦有違誤。

21 4、依上所言，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非裁罰之條文，其僅授  
22 權行政機關就「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等事項訂定  
23 法規命令，並未授權行政機關就裁罰記違規點數之違規行  
24 為構成要件加以規定，處理細則第2條第6項規定逾越法律  
25 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本院得拒絕適用。且「肇事致人  
26 受傷」非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本件亦非當場舉發。故被  
27 告依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  
28 及道交處理細則，以原處分二裁罰原告記違規點數3點，  
29 並無理由，應予撤銷。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違規日、時，確有「迴車前未注意來  
31 往車輛擅自迴轉」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9條第5

01 款以原處分一裁處6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另被告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  
03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依處理細則第2條第  
04 6項規定）」，依裁處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2條第4  
05 項及道交處理細則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記違規點數3點，即  
06 非適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  
08 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八、本件第一審訴訟費300元及抗告審訴訟費用300元，共計600  
10 元。應由原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二分之一即150元，其餘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  
12 提起抗告之裁判費300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450元  
13 （計算式： $300\text{元}\times 1/2=150\text{元}$ ； $600\text{元}-150\text{元}=450\text{元}$ ），爰  
14 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  
17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  
18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法 官 邱美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涂明鵬